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拟采购浙川物流大通道研究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浙川物流（江海铁）大通道基础条件分析。广泛开展调研，搜集及梳理四川及浙江沿海综合交通发展现状、长江航运基础情况、通道沿线铁水联运发展情况及四川东向通道发展情况。分析浙川两省现有物流通道、经济腹地货物交流、重点企业货种物流组织路径及物流服务情况。

2、浙川物流（江海铁）大通道需求分析。分析长江经济带沿线特别是通道两端浙、川两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对通道建设需求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通道功能定位。综合多重影响因素，对重点货种、需求进行预测。

3、浙川物流（江海铁）大通道运输组织方案研究。根据通道的功能定位和运输需求，提出通道构架方案建议。从“门到门”全程物流角度出发，对运输成本、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运输组织方案比选。

4、预期社会效益分析。从推动浙川两省双向通道经济发展，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辐射带动两省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对方案预期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5、推进路径和措施建议。研究提出浙川物流（江海铁）大通道建设的推进路径和措施建议。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和条件：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提交成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成果要求：

《浙川物流大通道研究》电子成果一套。

5、履约验收：

5.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案

5.2.1 验收主体：采购人。

5.2.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5.2.3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2.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5.2.5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出具成果资料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5.2.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等进行技术验收。

5.2.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5.2.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6.1 违约责任

6.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 解决争议的方法

6.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总体认识和理解，②对研究任务的理解，③研究意义，④预期阶段性成果。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模式与目标，②技术路线，③发展目标，④重点任务分析，⑤专业知识准备，⑥验收方案，⑦质量控制方案。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团队人员分工，②研究进度安排，③沟通机制建设，④项目成果审核校对。

注：1. 以上标注（★）的内容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